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5〕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上海市慈善条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彰显上海城市品格，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善行善举，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根据《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规定，经有关方面推荐、初核初选、评委会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社会公示，并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个人(团队)、捐赠企业、慈善项目第二届“上海慈善奖”：

一、授予蒋孔悌等10名个人(团队)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慈善

楷模奖。

二、授予“蓝天下的至爱”项目等 9 个慈善项目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

三、授予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企业奖。

四、授予悟端、王俊 2 名个人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个人奖。

希望上述获奖团队、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推动上海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希望全市各行各业和干部、群众以获奖团队、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在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附件：第二届“上海慈善奖”获奖名单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获奖名单

(按得票多少排序)

一、慈善楷模(10个)

1. 蒋孔悌(原上海市川沙供销社总务农贸公司离休老同志)
2. 赵培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眼科主任)
3. 金裕龙(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4. 沈慧琴(上海新东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邹洪鸣(原上海第三十三棉纺织厂退休职工)
6. 赵红娣(上海市白玉兰开心家园家庭服务社社长)
7. 东华大学智力助残志愿者服务队(属于东华大学)
8. 潘晋尧(原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离休干部)
9. 上海梦晓心理服务志愿者团队(属于上海梦晓心理辅导支持中心)
10. 上海市巾帼律师志愿团(属于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

二、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9个)

1. “蓝天下的至爱”项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 “阳光小屋”项目(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3. 云南乡村医生德技双馨培训项目(善小公益基金会)
4. 君远奖教奖学金项目(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5. “筑梦希望”乡村教育帮扶项目(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

金会)

6.“为了花朵的微笑”项目(上海灵溪实业有限公司)

7.认知症三级预防志愿服务项目(上海剪爱公益发展中心)

8.“爱在海通”关爱边疆青少年成长公益项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蓝丝带行动”项目(上海爱好儿童康复培训中心)

三、捐赠企业(10个)

1.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4.多特瑞(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捐赠个人(2个)

1.悟端(上海市松江区西林禅寺方丈)

2.王俊(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7日印发
